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 2000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 A 股 7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53,0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1,027.5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0,195,678.03 元，201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87,721.10 元，银行账户函证费及手续费支出 860.00 元，无其他增减、使用变动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282,539.13 元，全部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11001085800053003615	20,282,539.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一、（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无需要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86(010)6554
facsimile: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2A6014-1-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86(010)6554
facsimile: 7190

我们认为,中成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成股份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成股份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